

## 115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—北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書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社群名稱		社群編號	(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)			
社群召集人						
姓名	學校	系所	職稱	手機/電話	E-mail	114 年曾參與 跨校教師社群
社群成員						
姓名	學校	系所	職稱	手機/電 話	E-mail	114 年曾參與 跨校教師社群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備註：最右欄「114 年曾參與跨校教師社群」，社群召集人及每一社群成員皆需填寫，若無請空白，若有參與者，請填寫參與區域基地及學校名稱，如北區-國北教大、北區-臺北科大、北區-陽明交大、中區-靜宜、南區-中山、東區-宜蘭。						
社群教師歷年申請、通過或獲選績優計畫情形，以及曾通過教學升等之經驗						
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李大仁（109-113 年）、陳小明（114 年）					
曾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李大仁（110-113 年）					
曾獲選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	李大仁（112 年）					
曾通過教學實務或教學實踐研究升等，請備註為「 <b>技術報告</b> 」或「 <b>專門著作</b> 」升等	李大仁（111 年）					
114 年曾獲得跨校教師績優社群	請填寫社群成員及社群名稱					

※本頁社群成員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，其上表相關計畫經驗等亦請填寫詳盡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酌增。

## 二、計畫書內容

執行說明 ※應以能產出具體效益與成果為規劃方向，並予詳細撰述※					
一、社群主題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教學共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發創新教案或教材研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評量設計與工具發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研究方法設計及分析工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議題： <span style="border-bottom: 1px solid black; display: block; width: 800px; height: 10px;"></span>				
二、社群目標	說明：請詳述社群欲共同解決之具體教學場域的問題／意識				
三、社群活動 規劃	說明： 1. 應詳述活動辦理時間、主題內容、實施方式、擬邀請講師。活動內容以教學實踐研究為原則，可採用讀書會、實務研討、工作坊、校外參訪、座談會、講座、教材研發或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，至少 <u>應辦理 5 次交流活動</u> ，且 <u>至少進行 1 次社群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</u> 。 2. 活動規劃中應說明引導或指導活動之教師，其應為曾獲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。				
	NO	辦理時間	主題內容	實施方式	擬邀請講師
	1	3 小時/預計 6 月		講座	
	2				
	3				
	4				

<b>四、預期效益 與檢核方式</b>	說明：應詳述「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」或「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」之效益及延續性價值或對於「教師教學」及「學生學習成效」的潛在效益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b>五、預計產出 成果</b>	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39 727 1475 2039"> <thead> <tr> <th>序號</th><th>項目</th><th>檢核方式</th><th>目標值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3">共同績效</td><td>申請 116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</td><td>社群成員 申請件數</td><td>2</td><td>本項為本案社群必達成指標，目標值以 2 件(含)以上為擬列原則。</td></tr> <tr> <td>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</td><td>社群成員 分享案例數</td><td>1</td><td>本項為本案社群必達成指標，目標值以 1 件(含)以上為擬列原則。</td></tr> <tr> <td>參加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交流分享會</td><td>參加區域 基地跨校 教師社群 交流分享 會次數</td><td>1</td><td>需過半成員參與北區 基地期末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會。</td>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自訂績效</td><td>社群教師共同申請 116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 (社群內有 A、B、C、D 四位教師，A 申請計畫並邀請 B 擔任協同主持人，這樣就視為一件)</td><td>社群成員 申請件數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辦理社群會議</td><td>社群會議 場次數</td><td>3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辦理社群研習活動</td><td>社群研習 活動場次</td><td>2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序號	項目	檢核方式	目標值	備註	共同績效	申請 116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社群成員 申請件數	2	本項為本案社群必達成指標，目標值以 2 件(含)以上為擬列原則。	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	社群成員 分享案例數	1	本項為本案社群必達成指標，目標值以 1 件(含)以上為擬列原則。	參加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交流分享會	參加區域 基地跨校 教師社群 交流分享 會次數	1	需過半成員參與北區 基地期末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會。	自訂績效	社群教師共同申請 116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 (社群內有 A、B、C、D 四位教師，A 申請計畫並邀請 B 擔任協同主持人，這樣就視為一件)	社群成員 申請件數			辦理社群會議	社群會議 場次數	3		辦理社群研習活動	社群研習 活動場次	2	
序號	項目	檢核方式	目標值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共同績效	申請 116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社群成員 申請件數	2	本項為本案社群必達成指標，目標值以 2 件(含)以上為擬列原則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	社群成員 分享案例數	1	本項為本案社群必達成指標，目標值以 1 件(含)以上為擬列原則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參加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交流分享會	參加區域 基地跨校 教師社群 交流分享 會次數	1	需過半成員參與北區 基地期末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會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自訂績效	社群教師共同申請 116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 (社群內有 A、B、C、D 四位教師，A 申請計畫並邀請 B 擔任協同主持人，這樣就視為一件)	社群成員 申請件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辦理社群會議	社群會議 場次數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辦理社群研習活動	社群研習 活動場次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		數		
4	參加區域教師工作坊	參加工作坊場次數	2		
5	參加教師成長論壇活動	參加論壇活動場次數	2		
6	結合創新／跨域課程	結合創新／跨域課程數	1		
7	設計創新／跨域教案	創新／跨域教案數	1		
8	設計教學研究評量工具	教學研究評量工具件數	1		
9	開發跨域學習成效問卷	跨域學習成效問卷數	1		
10	投稿教學實踐研究期刊	論文投稿數	2		
11	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	提請教學實踐升等人數	1		
12	其他自訂績效指標				
說明：表格內文字均為範例，請按社群執行規劃自行調整與增刪，數量至少3項（含）以上。					

### 三、經費預算表

經費規劃(詳細規定請參照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)				
※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，補助上限5萬元整，僅限業務費，項目間可流用※				
經費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用途與編列基準說明
講座鐘點費	2,042	人時		1. 上限為 2,000 元/時+二代健保 42 元 (講者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則減半支給，上限為 1,000 元/時+二代健保 21 元)。 2. 活動若橫跨中午用餐時間，該時段不得支領鐘點費
專家諮詢費/出席費	2,553	人次		1. 上限為 2500 元/次+二代健保 53 元 2. 本校教師及社群內教師不得支領專家諮詢費/出席費

膳費(誤餐費)	120	人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人每餐膳費上限 <u>120</u> 元。</li> <li>2. 活動時間須有橫跨中餐（12 點-13 點）/晚餐（18 點後）之事實，使得核支膳費。</li> </ul> <p><b>*活動時間僅到 12 點不得核支餐費</b></p>
印刷及裝訂費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核銷時，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、紙本發票（或收據）、印刷樣本1張。</li> <li>2. 印刷費每社群編列上限為 3000 元</li> </ul>
資料蒐集費			因執行社群主題或執行活動所需購買之參考圖書或資料等，每社群上限為 <u>3,000</u> 元。
交通費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據核實報支。</li> <li>2. 社群成員參與社群研習活動，需核支交通費，應提供貴校完成用印之「教職員國內差旅報告/請假假單」及領據(如搭乘高鐵需檢附票根或電子購票證明、搭乘公車、火車請檢附票價表)請領，且本校僅核支「交通費」並無提供出差旅雜費補貼。</li> <li>3. 不可核銷計程車費及自行駕車油資。</li> </ul>
工讀費	196	人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社群可編列至多 <u>100</u> 小時工讀金（需於執行期程內聘任且核銷完畢）。</li> <li>2. 工讀生每日最高工讀時數為 <u>8</u> 小時，每月不得超過 <u>80</u> 小時。</li> </ul>
工讀勞保、勞退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有編列工讀費之社群請依照人數額外編列勞保、勞退金</li> <li>2. 請參考<a href="#">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投保級距</a>進行編列</li> <li>3. 若不確定如何計算勞健保費用，建議社群可直接編列一人 4,000 元預算，屆時沒用完的經費將可流用於其他項目。</li> </ul>
軟體使用費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用以購買社群成員共用之軟體及服務，必須與社群活動需求相關，核銷時須提出使用說明(如:GhatGPT、Gemini、Claude、雲端協作工具等)</li> <li>2. 每社群上限為 6000 元。</li> <li>3. 若為訂閱制軟體，請以「月」為單位進行訂閱及核銷。</li> <li>4. 核銷時請檢附顯示軟體名稱、金額及付款方式的收據(invoice)及付款證明(如:刷卡明細)</li> </ul>
雜支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購買辦理社群活動所需之事務用品（不含辦公桌椅、資料公文櫃）、</li> </ul>

				電腦週邊耗材、郵資（限寄送核銷單據使用，請務必附上購票證明，不可預購郵票）等，每社群上限為 <u>8,000</u> 元。 2. 單一物品單價不得超過 <u>2,999</u> 元，檢據核實報支。 3. 核銷時請檢附物品使用說明，以證明該用品為提供社群活動使用。
<b>總計</b>				
<b>申請經費</b>	新臺幣 _____ 元			
<b>執行期間</b>	115 年 4 月 1 日(三)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(一) (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為 115 年 12 月 15 日)			
<b>召集人切結 (請務必親簽)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知悉社群執行完畢後應參加社群期末發表會，方完成當年度執行事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知悉社群執行歷程與相關產製成果應無償授權區域基地公開分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將社群執行產製成果（如教學教材、教法、工具、評量問卷、論文等）提供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之線上資料庫公開分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邀請並確認所有社群成員的參與意願，若後續有任何爭議或成員對參與社群一事產生疑問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處理，並確保社群運作順利。			
召集人簽章：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	